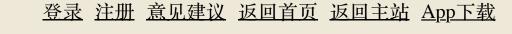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2018年11月3日 星期六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关联文书

二审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粤12民终1560号

2018-09-12



XX明与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 书

发布日期: 2018-04-03

浏览:136次

. ₩

广东省封开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7) 粤1225民初781号

原告: XX明, 男, 1977年9月14日出生, 汉族, 广东省湛江市人, 住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现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 石循源, 男, 广东国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地址:广东省封开县杏花镇东和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56751692426。

法定代表人:曾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刘海林, 男, 广东羊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XX明诉被告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XX明及其委托代理人石循源、被告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海林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X X 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于2017年8月1日违法解除与原告的劳动合同纠纷; 2. 判令被告立刻向原告支付所拖欠的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基本工资和福利,合计20300元; 3. 判令被告立刻向原告支付所拖欠的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6个月基本工资和福利,合计30000元; 4. 判令被告立刻向原告支付所拖欠的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绩效工资,合计73000元; 5. 判令被告立刻向原告加付按应付基本工资和福利的100%标准计算的赔偿金,合计20300元; 6. 判令被告立刻向原告加付按应付绩效工资100%的标准计算的赔偿金,合计20300元; 7. 判令被告立刻向原告支付九个半月二倍经济补偿金,合计105003.15元; 8. 判令被告立刻向原告支付为个半月二倍经济补偿金的赔偿金,合计210007元; 9. 判令被告立刻向原告支付暂未到支付时间但预期应予以支付的绩效工资,合计128000元; 10. 判令被告向社保部门支付补交原告

从2008年5月至2017年7月应当由社保部门缴纳的社保费用(具体加纳金额由社 保部门核实的金额为准); 11.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一、工 作履历。原告(下称:本人)为被告的创始人及股东之一,自被告工商登记之 日起(2008年5月6日)至2017年7月,受聘于被告单位(详见诉状中表1,原告 于被告单位工作期间的履历)。原告在被告单位任职已逾九年,期间被告未与 本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下称:劳动合 同法) 第十四条, 应认定为被告已于原告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二、事件 概述。本人任职期间,被告的董事长(下称:该董事长)通过未经协商变更本 人工作条件、变更本人岗位权责以及薪酬核算办法等手段, 恣意扣押本人薪酬 及福利待遇。因本人同时作为被告的股东,一直以来均以大局为重,对上述情 况不置可否,至2017年7月期间,由于认为该董事长存在违反股东会多项决 议、违法经营等情况,拟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因此与该董事长产生激烈矛盾 并遭到排挤。至2017年8月28日晚,该董事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本人已 由被告2017年8月1日发文免职,于发文当日生效。本人立即致电被申请人的行 政部相关人员予以证实, 随后被告的行政部相关人员通过腾讯微信的方式将免 职通知发给本人,本人方知悉已由被告违法终止劳动关系。且事后据本人了解 该免职通知仅通过腾讯微信转发于被告内部的管理人员。三、事实与理由。依 上述事件过程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原告认为被告存在但不仅限于 下述过错,并据此主张本人合法之权益: 1.被告未能及时足额向原告支付劳动 报酬,应予以立刻支付:被告拖欠原告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的基本工资和福 利合计20300元(大写贰万零叁佰元正),2016年9月至7月绩效工资(奖金性 工资)合计73000元(大写柒万叁仟元正)。依《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之规 定,被告应立即予以支付(详见诉状中表2,欠薪计算)。2.被告应立即支付 欠薪外, 另应加付赔偿金。长期以来被告无视员工的劳动付出, 一直存在严重 的欠薪的情况, 多次通过恣意修改薪酬制度, 违法与被欠薪员工签订借款合 同,剥夺员工的劳动条件等手段,迫使异议员工自行离职。企图掩盖被告欠薪 及规避购买社保的事实, 直至被告的员工出现重大工伤事故仍不思悔改, 根本 无意解决自身的违规问题。本人自2017年4月开始多次敦促被告及时支付薪 资,但一直被以各种理由推搪,直至现时欠薪已达7个月,金额将近10万,情 况极其恶劣,严重影响本人的生活条件和生活质量,因此依《劳动合同法》第 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被告除应立即支付欠薪外,另应按欠薪的百分之一百加 付赔偿金,应付金额为:基本工资和福利即20300元×100%=20300元。绩效工 资即73000元×100%=73000元,合计93300元(大写玖万叁仟叁佰元)。3.被告 必须支付经济补偿金和经济赔偿金。被告终止与原告劳动关系的行为,是该事 件发生将近一个月后, 本人质证公司行政部后才得以证实的。被告在未与工会 (被告设置由工会机构)协商,行政部门不予公示及发函,在本人完全不知情 的情况下,终止与本人的劳动关系,该行为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 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依该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被告应 按本人最近十二个月的平均薪酬,向本人支付九个半月的经济补偿金105003.5 元(大写拾万伍仟零叁元伍角五), 尚本人双倍支付九个半月的经济赔偿金 210007元(大写贰拾壹万零柒元正),详见表3:应付经济补偿金和经济赔偿 金总额。4. 被告应提前支付暂未到支付时间但预期应支付的绩效工资。被告的 董事长与本人约定:本人放弃总经理职务以及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仅 负责公司的项目管理事宜,按批复的立项项目和奖励金额的10%计提绩效工 资,于财政等部门完成项目结算后当月支付(后被告改为两月内支付)。依上 述约定,被告应付绩效工资合计为24.7万元,其中未到核发时间的绩效工资合 计为12.8万元(祥见表4: 历年绩效奖金汇总表)。按约定,上述主张的12.8

万绩效工资应在财政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结算后再予以核发,但由于被告违法解除与本人的劳动关系,且本人亦无意继续留任该公司,本人再无法知悉上述立项项目与相关部门的结算情况,将可能导致本人的重大损失,因此主张被告提前支付,金额为12.8万即应付奖金总额24.7万-已付奖金总额4.6万-被拖欠奖金总额7.3万。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起诉被告,恳请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的诉讼请求。 被告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辩称,第一,我方认为原告方起诉本案 的程序不合法,劳动争议案件必须经过劳动仲裁,对仲裁不服才能提取诉讼。 本案中,原告方虽然提交的劳动争议仲裁委的不予受理通知书,但是,该通知 书明确是原告方的申请材料不齐备,要求补充材料之后进行仲裁立案,因此原 告方不进行仲裁程序不合法; 第二, 不同意原告的诉求, 关于双方劳动关系成 立与否、程序期间、终止事由, 我方不同意原告诉状中事实理由所述。被告公 司是在2008年5月份登记成立,原告也是被告的创始股东。当时的各股东都有 自己的工作, 且投资也没到位。因此, 除了雇佣部分员工之外, 各股东也是给 被告进行义务工作。被告与各股东之间并非是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事实劳动关 系,严格来讲,当时各股东的工作不是被告作为公司或雇主或用人单位在管理 原告等各股东的劳动,而是各股东在行使自己作为被告所有者的权益在管理或 控制被告。因此,2008年5月到13年的3月原告与被告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至 于在2010年1月到2012年9月原告也自述在第三人处上班,那与被告更加没有关 联,更不可能与被告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退一步来讲,即使是2008 年到2010年原、被告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原告就该劳动争议纠纷提起诉求 也远远超过一年的有效时效。2013年2月份被告方召开股东会议,形成股东决 议,决定由原告方承包经营被告,并且要求当年平亏,2014年盈利十万,当年 的4月份原告方就承包经营被告,负责全面工作,包括完成组织架构的搭建, 以及人员的任命。承包经营期间,原告不仅没有完成最初的预定目标,而且让 被告年年亏损,各股东也垫资、追加投资帮助维持被告经营。原告在此期间自 己单独在增城派塘镇××同类型的育种场,该育种场多次从被告处或者被告的 客户处拿苗或者货物。债务全部记载在被告处,而且原告方存在隐瞒被告的收 入, 侵占被告款项的行为。被告也保留进行刑事报案的权利。正因为如此,被 告在2016年的1月份决定不再由原告承包经营。因此,我方认为2013年4月份到 2015年12月份实际是原告方在承包经营被告,在此期间,原告是被告的承包 人,他并非被告的雇员或者雇佣劳动者,其与被告的关系也根本不符合用工单 位与员工的关系, 用工单位与员工的关系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用工单位为了 工作与员工是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员工应当服从用工单位的管理, 按时上下 班,出勤或者完成一定的工作。但在此期间,原告是承包经营管理被告,而非 被告管理原告,因此,2016年1月之前,被告与原告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动 事实关系。退一步来讲,在此期间如果被告与原告存在一定的劳务关系,被告 方实际是由原告方承包掌控实际经营, 在此期间的所有纠纷也应由原告方自行 负责。如果当时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其在2016年1月份的时候应当知道 当时应当提起诉求,拖到如今,其诉求也超过了时效。2016年1月份之后,被 告股东决定原告方不再承包经营被告,但他作为股东之一及之前的承包者,可 以在项目的跟进上进行一个相应的劳务,公司给予一定的补贴,但是到了2017 年5月份跟进的项目差不多,他又在挪用被告的款项事项上与被告股东发生争 执,至此原告方不再出现也不再提供劳务给被告。2017年8月1日被告方基于这 种情形,就终止了原告的劳务工作。所以我方认为被告2016年1月到2017年1月

原告方向被告方提供有偿劳务,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劳动关系或者事实劳动关系。综上,我方认为原、被告之间从未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对原告各项诉求逐一答辩:对诉请一原、被告之间没有签订任何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原告诉求没有事实基础;对诉求二,原、被告之间的基本工资没有任何约定,因此没有存在拖欠原告的工资以及福利的问题;对诉求三、四、五、六,原告没有任何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对诉求七,我方认为没有事实与理由,一是原、被告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事实劳动关系,二是2017年5月到7月原告主动很少在被告出现,更没有提供相应的劳动或劳务给被告,因此被告无需支付任何的补偿金给原告;对诉求八,被告无需支付任何的赔偿金,原告在诉求七已经要求赔偿金,依法不能再次要求赔偿金;对诉求九,原、被告之没有任何的工资约定,更没有预期工资的约定;对诉求十,没有事实以及法律依据,即使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其也不应当通过仲裁或者诉讼程序解决。综上,我方认为原告方的诉求应当予以驳回。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08年5月6日, 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2008年4月15日的《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 司文件》-智诚家禽育种[2008]01号第一次股东会会议纪要达成的一致意见第3 条内容为: XX明负责生产服务部的筹备,包括兽药的采购、人员的挑选工作 和工作流程的规范,以便前期能销售部分鸡苗,为下一步投放养护做准备,今 后主要负责生产服务部工作。2008年5月10日的《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 司文件》一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第三条第(三) 款内容为: 技术中心经理由XX明担任, 主要负责种鸡场、孵化厂以及服务部 的工作。2015年3月24日的《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文件》-智诚 (2015) 3号关于人员定岗和薪酬制度的规定(试行)对公司个岗位员工职责 和薪酬制度进行了调整,内容包括工作时间、人员定岗及岗位职责、薪酬方案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励、福利制度)。2013年2月19日的封开县智 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讨论议题2的内容为:怎样解决封开智诚经 营管理问题。1. 承包经营权,经营目标今年平亏,明年盈利10万元的经营目 标。由XX明负责承包,具体方案在2013年3月份前完成签订。2.2013年3月1 日完成与龙勇辉交接,开始运作经营。3. X X 明负责经营,对董事会负责,每 月15日左右汇报经营情况。 X X 明在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 在该公司工作,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经公司委派到惠州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待岗、协助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 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该公司总经理, 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为该公司总经办负责人。期间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 公司未与XX明订立书面劳动合同。2017年8月1日的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 公司的文件-智诚(2017)17号关于人员免职的通知内容为:总经办、保种 场、科技场、广州销售部,鉴于 X X 明个人原因,无法到岗完成所承担工作, 经公司研究决定, 免去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 仅保留股东身份, 自2017年8月1 日起正式执行。之后其所有行为均属个人行为,与公司无关。请总经办做好相 关离职手续办理。2017年8月28日晚收悉免职通知。

对 X X 明提交的证据及证明的事实,本院作如下认定:证据1、2、4、7、8、11及证明的事实,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证据3证明 X X 明在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工作岗位及职责,鉴于2008年5月6日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成立,其所作出的文件对外具有公示效力,本院予以采信;证据5证明 X X 明的薪酬计算依据,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认可该薪酬计算经股东会决议,其对该份证据的三性有异议,但未能举证推翻该份证据,对该份证据本院予以采信;证据

6证实XX明的薪酬计算依据, 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对该份证据有异 议,理由是XX明在2015-2016年承包经营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但 没有提交承包经营合同书予以证实,对该份证据本院予以采信;证据9证明封 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违法解除与XX明的劳动合同关系, 对此封开县智 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已提交的证据4证明其所作出的免职通知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对该份证据证 明解除与XX明的劳动关系本院予以采信,但不存在违法情形;证据10证明本 案已经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定不予受理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对补充证据及证 明的事实,本院做如下认定:证据5、证据6及证明的事实,封开县智诚家禽育 种有限公司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证据1证明 X X 明任职岗位及公司法人的 电话、电子邮箱账号,本院予以采信;证据2证明XX明任职岗位,本院予以 采信;证据3证明XX明接受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管理及工作安排, 结合 X X 明到博罗荣耀公司工作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证据4证明博罗公司 是由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及XX明在博罗期间的工作是由公 司安排,结合补充证据3证明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证据7证明封开县智诚家 禽育种有限公司违法解除与 X X 明的劳动合同关系, 对此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 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4证明其所作出的免职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对该份证据证明解除与XX 明的劳动关系本院予以采信,但不存在违法情形;证据8证明封开县智诚家禽 育种有限公司支付工资的基本账户、一般账户(其有多个一般账户)及拖欠X X明工资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证据9、10证明XX明在2015年12月前的工 资计算方式,本院予以采信;证据11证明XX明在2015年12月前的工资发放情 况、调整后的工资发放情况及未与 X X 明购买社保的事实, 本院予以采信; 证 据12证明自2016年起调整XX明工资计算方式的事实,本院予以采信;证据13 证明2017年未计算应付 X X 明绩效工资的事实及拖欠 X X 明部分绩效工资的数 额,本院予以采信;证据14及证明的事实真实性、合法性,本院予以采信,对 与本案的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对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及证明的事实,本院作如下认定:证据1及证明的事实,XX明没有异议,本院予以采信;证据2证明XX明承包经营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因没有承包经营合同书予以证实,本院不予采信;证据3证明XX明承包期间的违规、违法情形,因该分证据仅为对账说明、客户销售明细表,无法反映出XX明挪用、侵占公司财产的情况,本院不予采信;证据4证明XX明有无出勤的实际情况,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本案为劳动合同纠纷。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为:一、本案在劳动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的情形下在本院提起诉讼,程序是否合法问题及本案是否已过诉讼时效的问题。二、XX明是否与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与XX明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及拖欠XX明的薪酬、福利的计算问题。对问题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九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专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仲裁委员会下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仲裁委员会不可要理或者逾期未做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本案XX明已向封开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其在本院提起民事诉讼,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程序违法。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本院提起诉讼追索劳动报酬,故本案并未超出诉讼时效。对于问题二,XX明自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

身份与其职工身份不存在冲突。XX明从事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安排 的工作,为此付出了劳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 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用人单位 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未与X X明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应视已与XX明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问题 三, 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解除与XX明的劳动合同关系的理由是XX 明因个人原因, 无法到岗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对此提交了考勤表予以证实, 故 其所作的免职通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 即不存在违法解除合同的情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解 除后, 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拖欠 X X 明的薪酬及福利应予以支付。拖 欠 X X 明的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6个月的工资、福利为30000元(参照在博 罗荣耀公司时的工资、福利标准每月5000元),拖欠XX明的2017年1月至4月 的基本工资应按2900元/月计算,计算时间自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共4个月 (5-7月缺勤应不予计算),即11600元,拖欠XX明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 (扣减2017年5月支持正版软件奖励3000元)绩效工资为70000元。XX明诉请 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应按基本工资和福利11600元及绩效工资70000元 的100%加付赔偿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 规定, 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应按100%标准加付赔偿金81600元。关于 XX明诉请的经济补偿金105003.5元及双倍支付经济补偿金210007元,因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院不予支持。关 于XX明诉请的预期应予支付的绩效工资128000元, 扣减2017年5月支持正版 软件奖励3000元,实为125000元,因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解除与XX明的劳动合同, XX明亦表示无意继续留任, 故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应予以支付。关于XX明诉请的由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向社保部门补 交应缴纳的社保费用(具体金额未定),应由社保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本院不 予处理。

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在该公司从事工作,同时亦作为该公司的股东,但股东

窗体底端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目起十日内支付拖欠原告 X X 明的基本工资30000元、基本工资11600元、绩效工资70000元及加付的赔偿金81600元、预期应支付绩效工资125000元,合计318200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XX明负担5元,由被告封开县智诚家禽育种有限公司负担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臧运松

本程员 林建业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推荐案例



扫码手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